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潘正盈

被　　告　林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08年度附民字第14號)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就被告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4號妨害名譽案件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如下：(一)人格貶損：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。(二)精神慰撫金：35萬元。(三)心靈創傷：35萬元。總計105萬元。原告目前在果菜市場賣豬肉，月收入5、6萬到10萬。沒有不動產，已經離婚，有兩個已經成年的小孩，一個國小六年級，需要原告扶養，另外原告之同居人懷孕，快要生產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賠償原告105萬元，並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(一)被告與原告均係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果菜市場內攤販，於107年12月20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因原告將自小客車停放在攤位前，影響客人進出，被告一時受到刺激，方口出「幹你娘！」等情緒語言，本件因原告違規停放車輛於市場內所引發，最後引發被告心中怒火，被告知道錯了，亦有悔意，也很有誠心要和解，只是原告提出金額無法負擔。但原告實與有過失，應負50%之過失責任。

(二)原告所請求人格貶損、精神慰撫、心靈創傷均屬民法第195條第1項精神慰撫金，被告學歷高職肄業，市場攤販收入約5

至6萬元，須扶養二名子女及配偶，負擔頗重，原告身分地位應與被告相當，原告亦與有過失，竟請求共105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實嫌過高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免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兩造均在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果菜市場內擺攤買賣，雙方因停車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07年12月20日11時40分許，在上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OO豬肉攤位前，公然對原告接續多次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侮辱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實，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08年度易字第23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被告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可按，被告亦承認有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(見本院卷第32頁)，堪認被告確有對原告公然侮辱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事實。

(二)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；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名譽被侵害者，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

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雙方（包括侵權人）之身分，資力與加害程度等定之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公然以上開言詞辱罵原告，足使原告之人格價值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即慰撫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因名譽受侵害，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即慰撫金，然尚無再細分為得請求人格貶損、精神慰撫金、心靈創傷等不同項目而各別請求賠償之依據，是以原告就其名譽受侵害之慰撫金，分列為人格貶損、精神慰撫金、心靈創傷3項而各請求35萬元，自屬無據。爰審酌被告與原告現均在上址市場擺攤，原告在賣豬肉、月收入5、6萬至10萬元間名下無不動產，有汽車1輛，已離婚，有2名已成年子女及1名國小六年級子女，同居人亦懷孕將生產；被告則做蔬菜批發，月收入5、6萬元，名下有不動產4筆、汽車1輛，有目前就讀高三、國小四年級之子女2名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(見本院附民卷第19-37頁)；參酌本件係因兩造停車糾紛而生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之損害即慰撫金8千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。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

即屬相當，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、過失或無過失責任，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主張因原告在市場內違規停車而發生糾紛，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，然被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原告有何違規停車之情事，被告空言主張原告有50%之過失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8千元及自108年11月26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(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